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張英隆
張英琴

關 係 人 張英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張洪店之財產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共同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處分雲林
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9分之1）、雲林縣○
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654分之590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
○之監護人，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因長年居住於安養院，所
需費用甚鉅，致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子女負擔沉重，現為
支付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安養院費用及其他看護費用並維
持照護水準，故請求准予聲請人二人代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
處分其名下之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
圍9分之1）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
圍5654分之590）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
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
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、二代理
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
或終止租賃；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，但購買
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
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
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

01 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二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二
03 人、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
04 第20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（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受監
05 護宣告之裁定）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雲
06 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
07 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雲林縣私立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
08 養護費收據、醫療費用支出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09 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03號監護宣告事件、113年度監
10 宣字第179號、113年度監宣字第333號陳報財產清冊事件等
11 案卷資料核閱無訛，而本院依職權調取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
12 之稅務資料結果，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名下財產確僅有雲林
13 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9分之1）、雲林
14 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654分之
15 590），復參酌上開陳報財產清冊事件卷宗內受監護宣告人
16 甲○○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金額，確已不足以支應其在長
17 期照顧中心之照護費用等支出，又聲請人丁○○到庭陳稱：
18 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在安養院已經5年，我還有一個孫子要
19 養，負擔很重，我現在已經60幾歲，膝蓋不好，沒辦法每天
20 去工作，本件處分後的價金是要拿來支付受監護宣告人甲○
21 ○在安養院的費用，其目前在安養院的費用都是我在支出，
22 5年內付了將近新臺幣200萬等語，聲請人丙○○亦到庭陳
23 稱：我也沒有辦法幫忙，目前相對人在安養院費用確實是聲
24 請人丁○○支出等語，另本院依職權函詢雲林縣私立新樂園
25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確認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在該中心之照護
26 費用支付情形，據該中心函覆本院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入
27 住長照中心所支付養護費用，均由其子丁○○夫妻，親自到
28 長照中心現金支付費用等語，有雲林縣私立新樂園老人長期
29 照顧中心113年9月23日新樂字第1130923001號函附卷可參。
30 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現由長照中心照
31 護，其名下存款確已不足以支付其在長照中心之照護費用，

01 而聲請人二人陳明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名下之土地，係
02 要將處分土地所得款項，用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日後之照
03 護費用支出，對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尚無不利之處，且已得
04 到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另一名子女即關係人乙○○表示同意
05 由聲請人二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處分其名下兩筆土
06 地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，從而，聲請人二人聲請本院
07 許可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處分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
08 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9分之1）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
09 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654分之590）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10 予准許，惟聲請人二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處分土地所
11 得之款項，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照護
12 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君